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农作物字[2008]1号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根据《邓小平同志视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一定要把农业基础搞上去”重要指示精神，现将《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研究所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所务会、所长办公会或所长授权的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决定。

除特殊情况外，应按照行政会议规则有关规定，以研究所所务会、所长办公会或所长授权的部门负责人会议形式研究决定。

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研究院指示的重大事项;

⑨.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上批次交办署、局督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9. 本所上批次交办署、局督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10. 本所重要人事任免、奖惩、处分等事项;

11. 本所重要会议、考察、学习、培训、考察等事项;

12. 本所重要对外交往、合作、交流、接待等事项;

13. 本所重要涉外事项;

14. 本所重要涉法事项;

15. 本所重要涉税事项;

16. 本所重要涉密事项;

17. 本所重要涉军事项;

18. 本所重要涉外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依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 basic 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五、影响重大的其他事项**：为工作、司法担保等项目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3.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环节，须征求内审部门意见。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进行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前以

，<sup>1</sup>解决胆和心与怕大问题。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sup>1</sup>解决胆和心与怕大问题。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

按分工和职责分工实施。涉及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

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在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

### （一）决策主体和权限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

总责，党委书记主体责任，纪委书记监督责任。有关副所长根据分工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三重一大”决策工作。

二把手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1. 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考核述职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三) 监督方式

####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研究所在职党员要积极参与，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研究所在职党员要积极参与，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党委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图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三重一大  
决策监督台账

三重一大  
决策监督台账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